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莊詠傑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89
電子信箱：tony57189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發字第1131100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對一課業輔導

主旨：「一對一課業輔導」即日起至9月25日受理申請，相關資訊請各單位查照辦理，並轉知及協助教師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專業科目學習困難的學生需求，提供個別化的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服務，以提昇學科學習成效，教務處推動免費一對一課業輔導制度，請各系所師生多加利用。
- 二、申請輔導科目以當學期之必修、必選修為主，且該科目前次修課紀錄為不及格、停修，或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一對一課業輔導辦法」優先補助資格之身份，方可申請。
- 三、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→學生專區→課輔資源下載相關辦法與表格，填妥後以紙本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：
 - (一)一對一課業輔導申請表：請雙面列印，課輔學生、課輔助教、授課教師皆需填妥，並請系辦核章後方可繳交。
 - (二)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：請勾選學生兼任助理，指定代理人由授課教師簽名。
 - (三)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：請簽名後於職稱處填寫工讀生。
- 四、本業務即日起至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受理申請，獲補助名單將於9月30日(星期一)前通知，課輔日期起迄為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10日。請各教學單位彙整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，核章完畢後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五、欲擔任課輔助教者，務必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課輔助教培訓活動(助教小秘訣：輕鬆溝通與輔導技巧)，請於申請表上報名參加。

裝
訂
線

正本：學院系所

副本：

校長 周 堯 謂
請假

副校長 楊 振瀛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